

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0716A號

主 旨：公告「教育部補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受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或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之法人及團體行政費申請須知」

依 據：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2條第2項第4款、第3條第2項、第4條第1項第5款、第6條第2項、第7條第3項、第12條及第13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教育部依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2條第2項第4款規定，公告受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及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之法人及團體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教育事業。
- 二、教育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期間，造成法人及團體因受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課後照顧班或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中斷衍生影響，爰有補助其行政費用之必要，以協助其營運，特公告本須知。
- 三、補助內容
  - (一)補助項目：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所列受託人之行政費；幼兒園準用上開辦法之規定。
  - (二)補助期間及額度：
    - 1、疫情停課期間（自110年5月19日起至110年7月2日止，計6週），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委託辦理之收費基準，及第21條第1項第1款第2目總收費百分之20計算受託人之行政費，並補助受託人之行政費之百分之60。
    - 2、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每週受影響總時數以14小時計，每班以25人計；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每週受影響時數以10小時計，每班以15人計算。
    - 3、補助對象同時受託辦理學校課後照顧班及其附設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者，應依前二款規定分別核算其補助額度後，加總計算總申請之行政費補助額度。
  - (三)申請期程：受委託辦理之法人及團體，應於本須知發布後至110年7月31日期間，向原委託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之學校或延長照顧服務之幼兒園申請；如該法人或團體同時辦理國小課後照顧班及其附設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者，統一向學校申請。

#### (四)申請、撥款及核結程序

##### 1、申請程序：

受委託辦理之法人及團體，應於本須知發布後至110年7月31日前，將下列文件提供原委辦課後照顧服務班之學校及延長照顧服務之幼兒園（得採電子檔免附紙本），經彙整完畢後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審核認定通過，撥付補助經費：

(1)申請表（附件1）。

(2)110年4月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僱用員工未滿5人且無成立勞保事業單位者免附）。

(3)110年5至6月僱用員工薪資清冊及薪資轉帳證明（如以現金支付薪資則檢附員工印領清冊）。

##### 2、撥付方式：

(1)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於110年7月31日前先行預核並撥付各地方政府本案經費。

(2)各地方政府審查通過後，至遲應於2週內，由地方政府採一次性撥款匯入受疫情影響法人或團體指定帳戶；國立學校經國教署審查通過後，亦同。

##### 3、經費追加減及核結程序：

(1)各地方政府經費如有不足，應於110年9月30日前函報國教署辦理經費追加減作業，並於110年10月31日前檢附經費請領清冊（如附件2）函報國教署辦理核結。

(2)國立學校逕依上開時程函報經費請領清冊（附件2）予國教署，辦理經費追加減及核結作業。

四、請符合申請資格者，就各機關相同性質的津貼、補助擇一申領。

## 教育部補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受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或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之法人及團體行政費申請須知

### 壹、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期間，受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課後照顧班及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之法人及團體，因服務中斷影響營運，爰補助其行政費用，並訂定本須知。

### 貳、依據

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2條第2項第4款、第3條第2項、第4條第1項第5款、第6條第2項、第7條第3項、第12條及第13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辦理。

### 參、補助對象

- 一、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之受疫情影響法人及團體。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之受疫情影響法人及團體。
- 三、前二款受疫情影響單位屬補習班、文教機構、課後照顧中心或幼兒園者，非本須知之補助對象。

### 肆、補助內容

- 一、補助項目：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受託人之行政費；幼兒園準用上開辦法之規定。
- 二、補助期間及額度：
  - （一）疫情停課期間（自110年5月19日起至110年7月2日止，計6週），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委託辦理之收費基準，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總收費百分之二十計算受託人之行政費，並補助受託人之行政費之百分之六十。
  - （二）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每週受影響總時數以14小時計，每班以

25人計；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每週受影響時數以10小時計，每班以15人計算。

- 三、補助對象同時受託辦理學校課後照顧班及其附設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者，應依前二款規定分別核算其補助額度後，加總計算總申請之行政費補助額度。

#### 伍、申請期程

受委託辦理之法人及團體，應於本須知發布後至110年7月31日期間，向原委託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之學校或延長照顧服務之幼兒園申請；如該法人或團體同時辦理國小課後照顧班及其附設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者，統一向學校申請。

#### 陸、申請、撥款及核結程序

##### 一、申請程序：

受委託辦理之法人及團體，應於本須知發布後至110年7月31日前，將下列文件提供原委辦課後照顧服務班之學校及延長照顧服務之幼兒園（得採電子檔免附紙本），經彙整完畢後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審核認定通過，撥付補助經費：

- （一）申請表（附件1）。
- （二）110年4月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僱用員工未滿5人且無成立勞保事業單位者免附）。
- （三）110年5至6月僱用員工薪資清冊及薪資轉帳證明（如以現金支付薪資則檢附員工印領清冊）。

##### 二、撥付方式：

- （一）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於110年7月31日前先行預核並撥付各地方政府本案經費。
- （二）各地方政府審查通過後，至遲應於2週內，由地方政府採一次性撥款匯入受疫情影響法人或團體指定帳戶；國立學校經國教署審查通過後，亦同。

##### 三、經費追加減及核結程序：

- （一）各地方政府經費如有不足，應於110年9月30日前函報國教署辦

理經費追加減作業，並於110年10月31日前檢附經費請領清冊（如附件2）函報國教署辦理核結。

（二）國立學校逕依上開時程函報經費請領清冊（附件2）予國教署，辦理經費追加減及核結作業。

### 柒、其他

一、於本部指定之相關補助期間（110年5月19日起至110年7月2日止，計6週），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 （一）以同一事實重複受領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
- （二）提供虛偽不實之文字、資料或對重要事項隱匿。
- （三）違反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之規定。
- （四）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 （五）解散或歇業。
- （六）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且裁罰金額累計逾新臺幣50萬元。
- （七）對全職教職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異動投保單位（視同非自願離職）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但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不在此限。
- （八）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 （九）其他有不符本須知規定之情事。

二、本部、地方政府或學校如發現有虛報、浮報或重複補助情事，學校及地方政府應採取適當之處置，協助追回溢領或重複補助之經費。

三、涉及受疫情影響補助項目之有關憑證檔案及證明文件，地方政府及學校應自行妥善保存備查；必要時，本部及地方政府得進行相關查核。

四、本部得視疫情發展情況及經費補貼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公告之。

五、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

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或本部公告事項辦理。

**捌、經費來源：**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支應。

**玖、聯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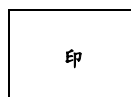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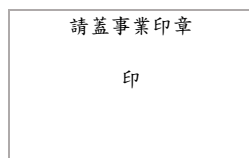
一、國小部分：國教署國中小教育組王廷尹小姐：02-77367421

二、幼兒園部分：國教署學前教育組林宜嶺先生：02-77367473

附件1-申請表			
<b>教育部補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受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或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之法人及團體行政費申請表</b>			
單位名稱			
核准設立日期及字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字號：		
統一編號	投保單位保險證號	(僱用員工未滿5人且無成立勞保事業單位者免填)	
聯絡地址			
理事長/執行長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姓名：		
	E-mail：		
	電話：( )	分機	手機：
委託學校(幼兒園)			
停課期間總行政費設算 (如有同時辦理者，二項均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 [每位學生停課期間總收費1,968元設算]*服務人數____人*20%*60%=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 [每位幼生停課期間總收費2,342元設算]*服務人數____人*20%*60%=_____元		
補助行政費申請金額(無條件捨去)：新臺幣		元	
匯款帳戶 (請附存摺影本)	金融機構全銜：		
	金融機構(數字代碼)		
	分行代碼(數字代碼)：		
	戶名：		
	帳號：		
檢附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4月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僱用員工未滿5人且無成立勞保事業單位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6月薪資清冊及薪資轉帳證明(如以現金支付薪資請檢附教職員工印領清冊)。			
※以上所提說明均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理事長/執行長簽章：

(理事長/執行長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附件2-經費請領清冊(地方政府)

**教育部補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受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或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之法人及團體行政費申請表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名稱：

電話：

編號	受疫情影響單位名稱	投保單位保險證號	服務學校校(園)名	服務人數	行政費補助金額(無條件捨去)
範例	○○協會	01234567A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404	95,40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附幼	70	19,672
1					
2					
3					
合計			-		-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會計單位核章    教育局處首長核章